

元, 国企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 350 万元, 市委党校 77 万元)。截至 10 月底, 预算已下达 7293.02 万元, (其中: 教育发展资金 7216.02 万元, 国企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 0 万元, 市委党校 77 万元), 占预算 78.89%, 剩余 1951.32 万元待执行(其中: 教育刚性配套资金 236.32 万元, 拟用于生源地助学贷款等需按照学生人数结算的项目; 教育附加 1365 万元, 拟用于按进度支付天立学校办学补贴; 国企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 350 万元, 拟用于年底与省上清算后补差)。

截至 10 月底, 预算已下达 7293.02 万元, 实际支出 6654.53 万元, 支出进度为 91.24%, 其中: 教育发展资金支出 6616.64 万元(涉及 64 个具体项目), 支出进度为 91.69%; 市委党校支出 37.89 万元, 支出进度为 49.21%。

(二) 具体执行情况

1. 教育发展资金。截至 10 月底, 预算下达 7216.02 万元, 实际支出 6616.64 万元, 支出进度为 91.69%。教育发展资金包括 64 个具体项目, 其中招生考试 5 个, 预算下达 68.02 万元, 已支出 60.8 万元, 剩余 7.22 万元即将用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支出; 研究及教育信息化 16 个项目, 预算下达 270.39 万元, 已支出 138.54 万元, 剩余 131.85 万元拟用于秋季学期末教学研究及教育信息化工作结算支出; 市教育局统筹执行 36 个项目, 预算下达 1485.67 万元, 已支出 1388.06 万元, 剩余 97.61 万元拟用于按合同进度支付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 雅安中学运行管理 6 个项目, 预算下达 1191.94 万元, 已支出 829.24 万元, 剩余 362.70 万元拟用于秋季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雅安中学业绩考核支出; 天立学校办学补助 1 个项目, 预算下达 4200 万元, 已支出 4200 万元。

2. 党校建设资金。市委党校建设项目下达预算 77 万元, 共包含电视会议系统运行费等 4 个具体项目, 目前已支出 37.89 万元, 支出进度为 49.21%, 剩余 39.11 万元将用于校史陈列室陈列布展和视频会议室的运行维护。

(三) 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教育部门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负责细化部门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 市政府严格督促其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申报管理程序, 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不随意变更用途, 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教育预算资金绩效情况

(一) 补短板, 促质量

经过年初的深入调研, 并结合雅安教育的实际, 找准了我市教育发展的短板, 在项目资金上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一是实施雅安中学业绩评价改革及优化生源结构等项目, 强化目标责任制和绩效激励, 促进雅安中学快速发展。2017 年学校高考本科上线 694 人、重本上线 226 人, 本科上线率达 71%, 超过上年 2 个百分点; 2017 年学校中考取得全市前 10 名占 9 人、全市前 50 名占 33 人、全市前 100 名占 59 人的好成绩, 630 分以上的特优生有 110 人、占全市 37%, 全年级 600 分以上有 189 人, 年级平均分达到 598 分。

二是实施引进优质民办教育项目, 多方努力引进全省优质民办教育机构神州天立教育集团来雅安投资办学, 并安排雅安天立学校办学补助 4200 万元, 协助推动雅安天立学校工程建设。2017 年秋季雅安天立学校完成一期工程任务并实现平稳开学, 一定程度上留住了本地的优质生源, 给雅安人民办了一件实事、好事, 也进一步提高了雅安教育的整体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三是实施学前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通过资金补助的方式支持雨城区、名山区学前教育发展, 弥补资金缺口, 一定程度上缓解两区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 有助于两区进一步解决“入园难”问题。

(二) 抓保障, 提实效

一是实施教育刚性配套项目,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足额配套地方资金, 使相关教育项目顺

利实施，国家惠民政策全部及时落到实处。

二是实施教育城域网及云平台建设等项目。推进教育信息化，为教育信息畅通和广大师生使用网站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教学教研活动提供保障，“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累计注册教师1万余名、学生11万余名。

三是实施招生考试项目。为各级各类考试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其中，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统一考试1.372万名考生、普通高校招生考试9124名考生、特岗教师招聘考试502名考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2691人次及6082科次考试，提供了规范服务，确保了考试平安、稳定。

（三）重培训，强素质

一是实施雅安教育品质提升项目。通过“百名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基本形成一支理念先进、梯次分布的专业化校长队伍，通过“英语骨干教师培训”强化英语教师的专业发展培训和指导，基本形成一支具有较高教学技能和专业发展动力的英语骨干教师队伍，提升了高考英语学科成绩。

二是实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项目。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全面深度融合，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到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模式改革创新的目标。全市共有5549名教师报名参加晒课活动，共晒课4931节，其中有课堂实录（视频）的课数1560节。全市共收到县（区）级推荐优课358节，比去年269节大幅提高，现已评出市级奖351节，推荐75节课到省、教育部参加评审。

三是实施名师工作坊项目。提升我市相关学科教师在教育科研、教学技艺、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水平。开发出一整套微课资源库集、课件集、导学案集，形成一批针对教学实际的、操作性强的教育科研课题。开展高初中语文古诗文、初中英语、高初中化学、物理、高中思想政治、高初

中历史、体育等学科的赛课活动，300余名青年教师参加赛课，1000余名教师参加观摩。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收支矛盾巨大，但市级财政仍积极筹措资金，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发展，足额安排教育各项刚性支出。为了更好的提高教育资金预算和使用效益，将有限的教育资金集中用于教育一线工作和教育招才引智上，2018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预算编制时将突出安排重点，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严格控制并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一系列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时全面准确细化到相应的经济分类项级科目。

二是细化项目支出预算。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目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严格预算项目执行

预算执行中，对所有的收入和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好的预算项目执行，按支出项目和进度拨付资金，不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约束。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仔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措施认真整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一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雅安市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并以此为契机，分类施策，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对立说立改、立行立改事项督促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对确需一定时间整改的事项建立清单落实责任跟踪督促。同时，举一反三，对存在的短板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整改成果巩固、作用持续发挥。

一、已经整改完毕的事项

市政府责成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同时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人员深入相关部门和单位，逐笔逐项督促整改。各责任单位均高度重视审计决定和意见，采取追缴税款、追回资金、冲转账目、完善手续等纠正措施进行了整改。

（一）预算执行方面

针对审计反映的税收征缴不及时、违规发放奖金、挤占专项资金等问题，我们立说立改、立行立改，已责成相关单位全部整改完毕，并向市审计局反馈整改情况。地税部门已向相关企业、个人追缴税款 64.98 万元。市委党校已将培训费 159.89 万元、学费 27.13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

并收回违规发放的信息奖 1.18 万元、先进奖 4.91 万元。市城管执法支队已归垫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专项资金 5.61 万元，停止执行执法工作绩效考核文件，并收回发放的奖励资金 4.9 万元。

（二）扶贫专项资金方面

针对审计反映的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和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政府责成相关县（区）政府及时归垫资金，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资金，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相关手续，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汉源县政府已归垫资金 99.61 万元并重新调剂安排用于贫困户。名山区政府已归垫资金 4.62 万元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天全县大坪乡已将滞留资金 5.96 万元拨付到徐家村村级集体经济账户，并归垫被挪用的帮扶资金 0.92 万元。汉源县、天全县已经完善扶贫项目施工程序手续，对已完工项目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三）保障性住房方面

针对审计反映的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质保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政府已责成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及相关县（区）政府限时整改完毕。市本级和雨城区已收回 10 套实物配租的公租房。荣经县已取消 25 户家庭租赁补贴享受资格，并收回租赁补贴资金 4.38 万元。雅投公司、城投公司已收回违规退还给施工企业的质量保证金 597.99 万元。市政府责成市房管局将违规收取的白蚁防治费 100.64 万元和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161.65 万元全部退

还雅投公司等企业。

（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方面

针对审计反映的多计工程价款、超拨超付工程进度款问题，市审计局以《审计建议函》等方式督促相关业主和施工单位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比如：荣经县附城乡南村坝工程按《审计报告》结算，扣减工程价款 108.00 万元，荣经县纪委对涉案 3 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处理。

二、加快推进的有关事项

对部分需要一定整改时间或涉及法律诉讼的事项，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健全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时限，全力推进有关事项加快完成。

（一）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的事项

专项资金方面，针对市工商局挪用企业档案电子化专项资金 51.77 万元问题，该局已按照审计意见制定三年还款计划，将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归垫 20 万元、2018 年归垫 20 万元、2019 年归垫 11.77 万元，目前已归垫 14.30 万元。保障性住房方面，雨城区拟对剩余 7 户不符合保障房申报条件的住户采取法律手段收回。名山区 358 套公共租赁住房已分配入住 75 套，后续分配工作正加快推进。

（二）重建结（决）算审计方面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重建收官工作，特别是重建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建项目结（决）算工作。市政府建立了每周会商制度，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召集分析研判问题。成立由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牵头，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的专项协调小组，落实专班专人负责协调指导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市审计局成立了 1 个竣工结算审计组和 8 个财务决算审计组，每天安排 15 名以上审计人员加班加点开展工作。同时，积极争取省住建厅技术支持，2 次邀请省造价站专家来雅，专门就工程造价、清单进行咨询

解答，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有效破解难题。全市 2160 个总规项目中需办理结算审计项目共 1467 个，估算总投资 435.5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全市总规项目结算审计送审率为 99.11%，审结率为 91.21%。

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对审计反映的储备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比例偏低、重点项目申报审批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不健全等不足，以及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不规范，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等短板薄弱环节，市政府着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分门别类对症施策。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工作机制

市政府已责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全市“十三五”规划储备项目建设内容、年限、投资等信息进一步核实完善，切实加强项目动态管理，督促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加快储备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确保储备项目尽快进入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等手续。同时，认真做好省、市重点项目申报审查等工作，健全信息报送、反馈、督查等工作机制，全力促进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为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预算追加，2018 年各类统筹项目将根据项目性质细化落实到具体执行部门，经人代会批准后直接下达到项目执行部门。同时，严格控制统筹项目机动预留资金规模，原则上统筹项目机动预留资金只用于政策性提标或新增政策性配套。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资金。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全面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决）算信息。

（三）严格“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

市政府已组织市财政局等单位深入调研市级

部门（单位）日常基本经费运转情况，进一步优化预算保障方式，确保相关单位的正常运转所需。针对市级人员较少的部门（单位）存在的运行保障不足的问题，2018 年拟对这些部门的运转经费给予保障。同时，将原从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的人员经费单独纳入预算，不再挤占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要求各县（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层层落实财务管理责任，配齐配强财务人员，确保单位财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加强部门（单位）的各类财务制度培训，提高部门领导和

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加强各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将内部控制机制融入部门日常工作。安排市财政局强化对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促进部门提高财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推进对公共资金的全覆盖审计，按照关于完善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对尚在整改的问题继续跟踪督促，促进提升公共资金和资源的使用绩效。

关于雅安市工商局 2016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覃建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监督要求，现将市工商局 2016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市审计局对我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我局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执行情况

（一）关于挤占专项资金 517,658.48 元的问题

已制订企业档案电子化专项资金归垫计划，

拟分三年归垫完该项资金，2017 年拟归垫 200,000.00 元，2018 年拟归垫 200,000.00 元，2019 年拟归垫 117,658.48 元。执行资金归垫计划期间，我局将打紧安排，合理调配，力争两年内完成归垫计划。截至目前我局已归垫该专项资金 143,022.69 元，年内将按期完成本年归垫计划。

（二）关于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2,138,429.12 元的问题

针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培训费超预算支出，印刷费无预算支出问题，逐笔进行清理，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新一届班子到任后，立即着手修改完善财务报销、出差审批、公务出行、车辆管理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性；同时压缩

资金，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清退临时聘用人员 6 人，报废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共 4 台，节约资金 40 多万元。今后，将从加强预算管理着手，强化控制监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往来款列收列支 168,040.00 元的问题

1.其他应付款/信访津贴。2016 年，我局扣回 2014 年度信访津贴 118,04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并从中支付通讯费 23,137.9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94,902.06 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我局已将 94,902.06 元从“其他应付款”调入结余。

2.其他应付款省工商局拨款。2016 年，我局收到省工商局拨专项委托检查费 50,00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列支该项目开支 11,183.00 元。2016 年年末结余 38,817.00 元。2017 年 1 月 17 日，我局已拨付名山区局 20,000 元、石棉县局 4,000 元、天全县局 4,000 元、宝兴县局 2,000 元，合计 30,000 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我局已将剩余额 8,817 元从“其他应付款”调入结余。

（四）关于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131,426.10 元问题

1.其他应付款/茶叶发展工作经费。2016 年 5 月，我局收到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拨茶叶发展工作经费 100,000.00 元，2016 年支出 18,573.90 元（购买办公用品 1,033.90 元，藏茶消费体验活动支出 17,540.00 元），年末结余 81,426.10 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拨付给名山区、雨城区工商质监局发展雅茶品牌建设资金各 20,000 元。现余 41,426.10 调入结余。

2.长期应付款/市林业局借款。2001 年，我局向市林业局借款 1,000,000.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市林业局借款期初余额为 1,000,000.00 元，用于基金会兑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未归还市林业局。按审计报告要求，我局与市财政局联系，已书面报告市财政局请求核销该项借款。

3.应收账款/曾书俊。2013 年，我局在职职工

曾书俊以治病为由，经原主要领导同意，向单位借款 8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归还 3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0,000.00 元未归还。按审计报告要求，我局立即进行了整改，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回该项 50,000.00 元借款并入账。

二、进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再整改：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1.制定完善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按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切实履行专款专用原则。

2.规范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大额专项资金使用由局党组会议议定，一般小额专项资金使用由局长、分管财务副局长按权限审批，分管业务副局长、科室负责人、计财科按职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3.加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内部监察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

（二）规范预算管理

1.科学编制预算。量入为出，平衡收支，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

2.细化预算项目。分类、分层细化预算项目，合理设置专项资金会计明细科目，及时申报审核预算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建立起规范的预算管理执行体系。将预算执行、变更、决算、监督等各个环节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出差审批、会议管理等方式控制容易引起预算超支的因素。

4.建立有层次的预算监督体系。强化监督，实现对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控制，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三）严格执行财经规定

加强对财经政策的学习，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完善财务制度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财务工

作水平，正确处理会计业务事项，及时清理长期挂账资金，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我

局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责任担当，依法履职，依法理财。

关于雅安市林业局 2016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林业局局长 杨茂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监督要求，现将市工商局 2016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市审计局对我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完善工作的建议意见。我局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挪用天保、退耕还林和育林基金 683,626.00 元，用于解决职工个人待遇和公务接待，责成市林业局今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说明：天保和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以来都无市本级项目，也无项目资金。2008 年开始退耕还林每年 30 万元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因此天保、退耕还林是工作经费。

近年来，我局争取的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每年都在 4 亿元以上，为了争取项目资金，接待费用和差旅费用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增加，项目的

国家核查，省级抽查和市级检查大幅度增加，相应的各种接待、差旅等费用也大幅度增加。

2016 年财政拨入公用经费 56.01 万元，扣除物管费后只有 43 万元，我局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同时在历年的综合考评中，市财政只拨发了公务员、参公人员、行政工勤人员的教育培训奖励经费（绩效奖励），事业人员和聘用人员未拨付。2016 在职职工 47 人，其中行政 18 人，参公 3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 21 人，聘用人员 3 人。

整改：我局今后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挪用绿化工作经费和天保、退耕管理工作经费弥补局机关工会 270,000.00 元，责成市林业局收回 270,000.00 元并按专项资金管理

整改：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行归垫，今后将加强专项费用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用财政资金超发奖励金 7,400.00 元，责成市林业局收回超发部份，对违规列支部份进行调账归垫

整改：三等功人员多领的 1,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退回（超标准发放“三等功”奖励金，我局是从 2013-2015 年进行清退，共 5 人，故退

回资金 2,500.00 元), 优秀共产党员奖励 6,4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行归垫。

(四) 公务出差违规报销餐费 9,558.00 元, 责成市林业局对不应报销部份清理收回, 今后应杜绝此类情况

按照要求清理收回 3 人不应报销部份 1,500.00 元, 今后杜绝此类情况。

(五) 往来款项涉及金额 6,178,994.03 元, 多年未清理, 责成市林业局逐项进行清理, 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1.专项资金往来款涉及金额 5,304,855.46 元。

(1) 暂付款: 经认真清理, 共 3,758,860.87 元

借款时间	借款单位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合计		3758860.87
1994 年前	纺配厂	50000.00
1995 年	交通局借芦山修路	100000.00
1995 年	建净水剂厂	15000.00
1997 年前	石棉苗圃	15000.00
1997 年前	宝兴县林业局	90000.00
1997 年前	荣经	100000.00
1997 年前	天全木棕厂	250000.00
1997 年前	雅安林产公司	130000.00
1997 年前	汉源苗圃、飞播林场	39560.00
1997 年	宝兴林产公司	100000.00
1997 年	荣经莲花村	10000.00
1997 年	汉源飞播林场	30000.00
1997 年	宝兴林产公司	180000.00
1997 年	雅安林产公司	15000.00
1997 年	宝兴林产公司	100000.00
1997 年	荣经苗圃周转金	15000.00
1998 年	蜂桶寨保护区	100000.00
1998 年	荣经县林业局	40000.00
1999 年	汉源飞播林场	20000.00

1999 年	名山县林业局	20000.00
1999 年	名山国有林管理所	20000.00
2000 年	芦山大川河林场	100000.00
2000 年	宝兴木业公司	100000.00
2001 年	夹金山林业局	106000.00
2008 年	荣经苗木款	100000.00
2008 年	芦山苗木款	100000.00
2008-2015 年	事业人员津贴	1806693.17
	购植树卡	7323.70
	采购中心	9284.00
	县上交占用费	-10000.00

(2) 暂存款 1,545,994.59 元, 其中:

羌江南路房子款 213,161.75 元, 检疫服装 7,191.12 元, 公安装备 57,748.70 元, 省拨入奖励金 49,119.00 元, 林地许可、木材出境等 41,708.38 元, 省拨基本建设 201,477.00 元, 代管资金 1,087, 744.00 元, 个调税-574.82 元, 医疗保险 16,080.63 元, 养老金和基业年金-127,661.17 元。

2.林业技术服务中心账往来金额 524,138.57 元。

经认真清理,

(1) 应收账款: 宝兴县林业局欠雅安市林业技术服务站的种苗款 14,582.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财政专户存款 80,556.57 元, 与财政局核对无误, 已拨回。

(3) 职工借款: 7,000.00 元, 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归还。

(4) 长期投资: 四川华生源天然药物港有限公司 225, 000.00 元。

(5) 其他应付款: 雅安林缘种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7,000 元。

整改: 由于以上往来款项涉及金额大, 且历经多年未清理, 为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已报告局党委同意, 聘请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理, 出具资产鉴证报告, 依据资产鉴证报

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目前已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超市挂网选取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了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局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目前正在清理中。

3.小型基建账往来款涉及金额350,000.00元。

整改：其他投资350,000.00元已清理，其中固定资产179,330.00元已入固定资产账，低值易耗品、装修费等170,670.00元已进行账务处理。

（六）购置资产462,772.00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进行管理，责成市林业局进行账务调整

整改：设备投资462,772.00元已进行清理，其中固定资产288,290.00元已入固定资产账，低值易耗品174,482.00元已进行账务处理。

（七）虚列支出1,667,300.00元，责成市林业局今后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核算，据实列支

说明：201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续建项目159,300.00元，2016年森林防火通信项目1,581,500.00元。2个项目都属于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从零余额账户拨入，由于我局有小型基建专户，按照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要求将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小型基建账户。

整改：今后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核算，据实列支，同时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结存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八）无预算使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共计615,000.00元，责成市林业局今后加强预算管理

整改：今后加强预算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九）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16,200.00元，责成市林业局归垫

整改：用工作经费归垫专项资金16,200.00元，今后严格按项目使用剩余资金。

二、整改采取措施

（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贯彻落实。我局

党委高度重视，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按规定时间尽快完成整改。

（二）加强部门沟通，逐一落实整改。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局积极与审计局、财政局沟通，就如何落实整改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局财务人员按照要求逐一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市审计局。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举一反三，避免以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对尚在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加强跟踪，确保尽快完成整改。

（三）健全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控。近年来，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风清气正的氛围日益浓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先后制定下发了《雅安市林业局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雅安市林业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意见》和《雅安市林业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评估考核办法》，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任务进行分解。二是深入细致排查，科学确定风险点位。严格规范风险点评定流程，认真排查梳理风险岗位，落实岗位廉政风险责任。全局共排查出风险点507个，其中一级风险点28个，二级风险点178个，三级风险点301个都进行了严格监管。三是建立防控机制，科学实施防控。市林业局在已经印制《雅安市林业局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又制定并完善了《雅安市林业局工作督查（提醒）制度》《雅安市林业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雅安市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在对管辖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全程监督、跟踪督查、执行情况反馈的同时，建立完善防控机制。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由监察室牵头，定期不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漏洞和问题的地方，报局党委会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工作的有力有效推进。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财务水平。通过此次审计，反映出市林业局财务人员对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财务管理还有待加强。市林业局将继续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好的经

验做法，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局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责任担当，依法履职，依法理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9,5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89,769 万元，专项债务 279,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242,062 万元，其中：一

般债务 212,792 万元，专项债务 29,270 万元。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的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拟新增举债 242,062 万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省级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以下简称国际组织借款）3,492 万元，其中：市级（含两区）756 万元，扩权县 2,736 万元；二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38,570 万元，其中：市级（含两区）139,770 万元（一般债券 128,400

万元,专项债券 11,370 万元),扩权县 98,800 万元(一般债券 80,900 万元,专项债券 17,900 万元)。

全市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26,644 万元;2016 年新增债务 190,100 万元、偿还债务 15,181 万元,2016 年末债务余额变动为 801,563 万元;加上此次拟新增债务 242,062 万元后,债务余额为 1,043,625 万元,距省政府批准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9,518 万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在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 至 11 月未发生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 至 11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36,944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592,500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结余 142,667 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228,35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9,9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3,436 万元),调入资金 12,174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09,300 万元。新增转移支付将按规定用于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等方面的重点支出。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7,353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304,574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结余 104,246 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127,22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91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92,457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8,400 万元,调入资金 12,174 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47,609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券 19,8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 至 11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6,594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152,8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增 148,5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调增 4,295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4,735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152,7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增 148,5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调增 4,18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 至 11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43,17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203,395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 19,412 万元,调入资金 1,860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9,270 万元,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48,558 万元,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295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6,18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171,780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 10,781 万元,调入资金 1,860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1,370 万元,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48,558 万元,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185 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2,074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券 2,9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至11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312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135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347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135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至11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980 万元，调出资金 630 万元。执行中增加调出资金 135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369 万元，调出资金 256 万元。执行中增加调出资金 13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至11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1,639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13,352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调增 1,4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8,99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调增 2,00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调增 7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减 481 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调增 1,35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调减 1,8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 695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2,877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14,494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调增 1,4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8,99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调增 2,00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调增 7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

增 1,356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至11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0,498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17,171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调减 22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15,48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调增 56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调增 3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1,098 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调增 1,56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调减 4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减 84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1,978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17,717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调减 22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15,48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调增 56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调增 3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1,560 万元。

三、预算调整结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仍分别为 344,318 万元和 145,472 万元。

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936,944 万元和 237,353 万元，分别调整为 1,529,444 万元和 541,9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36,594 万元和 94,735 万元，分别调整为 289,447 万元和 247,478 万元。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43,170 万元和 96,180 万元，分别调整为 346,565 万元和 267,96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312 万元和 1,347 万

元，分别调整为 2,447 万元和 1,482 万元。

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出资金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630 万元和 256 万元，分别调整为 765 万元和 39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81,639 万元和 92,877 万元，分别调整为 194,991 万元和 107,371 万元。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60,498 万元和 81,978 万元，分别调整为 177,669 万元和 99,695 万元。

以上全市和市级 2017 年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总体来看，今年 1 至 11 月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正常，财政预算调整属于正常。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收支矛盾，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四大提升工程”，找准“四大工作抓手”的着力点，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主线，凝心聚力、克难奋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夯实财政保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近日，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叶壮、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永洪，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壮、王永洪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3 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2017年12月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李 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叶壮、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永洪，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

壮、王永洪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3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雅安召开，会期2天。

建议会议的议程：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选

举我市出席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其他事项。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年12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雅安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拟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并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四、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前，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向常务委员会会议宣读任免案并作情况说明。拟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承诺和集体谈话的办法》的有

关规定，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任职承诺，回答组成人员的询问。

五、常务委员会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并参照有关规定参加集体谈话。

七、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工作参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决定代理、辞职及副主任、委员的辞职、撤职等其他事项，参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兰开驰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7年12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兰开驰提出的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邹瑾任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17年12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

法》的有关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邹瑾任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2月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

施准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推动落实情况

（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根据《审议意见》相关建议意见，市政府分

管领导、联系副秘书长分别 3 次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了民政、城管执法、规建和住房保障、环保、财政等部门的汇报，就农村环境整治、新村管理运行经费、自管委作用发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等问题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了工作措施，明确了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

（二）强化督导检查

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就《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抽查新村聚居点整改落实情况，对于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各县（区）“举一反三，集中解决”。积极鼓励各县（区）在突破新村聚居点的管理难点、重点等方面开展探索。通过严格督查、问题整改，各县（区）在《条例》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目前，共处理解决新村聚居管理问题 10 余个。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条例》是对雅安践行灾后重建新路子、新机制的总结和提炼，是依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有益探索，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是实现雅安“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有效途径。贯彻好、实施好《条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自《条例》颁布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白云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武任副组长，市委农工委、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贯彻落实《条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并根据《审议意见》增加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和法律专业人员为成员，进一步增强工作力量。二是认真研究部署。领导小组先后 5 次召开专题会，认真研究和谋划《条例》实施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了《关于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通知》（雅办函〔2017〕85 号），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三是县（区）迅速行动。各县（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均成立了以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规建和住房保障、公安等部门为成员的贯彻落实《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条例》实施方案，分解下达贯彻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比如，芦山县出台《条例》实施方案，明确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19 名副县级领导为副组长、26 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实行县委常委包乡、县级领导联村、乡（镇）协同的工作方式，确定氛围营造、建章立制、环境整治等 11 项重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推进合力；天全县制定《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明确将《条例》落实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形成健全的奖惩倒逼机制。

（二）继续强化宣传引导，努力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加强主流媒体宣传。积极对接新华社、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四川日报、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省级媒体、主要新闻网站，加强主流媒体宣传。截至目前，在中央、省主流媒体转载刊发《雅安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获批依法管理震后新村聚居点》等报道 9 篇，《条例》重点报道 60 余篇，相关信息转载 300 余条。雅安日报、雅安新闻联播等市级媒体共刊发重要稿件 8 篇、采访报道相关新闻 14 条。二是强化宣传措施。依托法律服务小分队、普法讲师团、农民夜校等形式积极开展《条例》的宣传。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新村聚居点普法 300 余次，印发《条例》相关法治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00 余人次，设立法治宣传栏 70 个，推送微博微信短信 3000 余条，组织村两委、法律明白人培训 53 次。7 月 20 日，天全县在始阳镇新民新村

聚居点举行《条例》实施启动仪式，参加人数达 300 余人；芦山县专门印制宣传画报，发放《条例》1000 册、宣传画报 5000 份；名山区利用微信编发信息 2 次 6 条，广泛动员微信朋友圈近 400 余个。三是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将学习《条例》纳入干部培训考核内容之一，在党委会、党组会上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工作人员自觉学”的良好氛围。雨城区通过现场咨询、入户宣传、法律讲堂等形式，开展《条例》专题讲座 22 次，举办学习培训会 6 次，覆盖群众 1000 余人；天全县组织对全县 18 个新村聚居点自管委主任开展《条例》专题培训会，并将《条例》纳入全县各乡镇、各机关会前学法内容，在班子会、职工会、乡镇三级干部大会上开展培训学习。

（三）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贯彻落实

一是完成新村聚居点的摸底工作。通过全面摸底、综合评估，全市共有 262 个新村聚居点适用《条例》。二是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市政府坚持“分类有别、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的原则，牵头研究新村管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出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雅财办〔2017〕53 号），市委农工委拟在 2018 年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资金中列支 200 万元作为新村管理“以奖代补”经费，市环保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积极整合资金，利用“PPP 项目”着力解决新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各县（区）积极制定财政配套政策。雨城区制定《关于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按照每户每年 100 元的标准给予 33 个新村聚居点自管委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名山区制定《关于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经费补助的指导意见》，补助资金根据各新村聚居点的规模和类型进行分配，并适当向茶产业走廊沿线的新村和场镇新村倾斜；芦山县制定《关于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使用指导意见》，

明确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方法；天全县拟安排资金 120 万元，重点用于《条例》宣传贯彻、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和聚居点管理；宝兴县采取“上争下投”方式，落实各项管理经费 135 万元，对新村聚居点卫生费收取、自管委工作经费、公共设施经营收益、社会捐赠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汉源县形成“村民自筹、经营收益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经费渠道，明确在村级公共运行维护资金中提取 10%—20% 用于自管委运行；石棉县采取“财政奖补一点、村级支持一点、收益补充一点、住户自筹一点、社会捐赠一点”的方式筹集自管委工作经费，根据新村聚居点规模，给予 1—3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荣经县试行“政府奖补+居民自筹”的方式解决聚居点经费筹集。三是加快公共设施确权工作。指导各县（区）制定公共设施管理相关办法。芦山县出台《芦山县新村聚居点空闲土地管理办法（试行）》，已完成 38 处公共设施产权确权；雨城区对聚居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权属进行摸底，形成《雨城区新村聚居点内公共设施资产产权明细表》，并制定《雨城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石棉县制定《石棉县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管理使用办法》。四是积极开展新村聚居点自管委印章刻制工作。公安部门将自主管理委员会专用印章，纳入上网印章管理，进一步明确印章刻制依据。并下发了《关于做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内自主管理委员会印章刻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县（区）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已做好新村聚居点内自管委印章刻制备案前期准备工作。五是扎实推进聚居点房屋门牌编号工作。市民政局制定下发《关于做好新村聚居点房屋门牌编号工作的通知》（雅民发〔2017〕56 号），明确了新村聚居点命名要求和审批程序，新村聚居点街、路、巷的命名审批程序和地名、街道标志牌设置要求，以及新村聚居点房屋门牌编号的基本方法和设置程序。目前，各县（区）基本完成房屋编号管理工作。六是严肃工作考核。市政府将

新村聚居点环境综合治理和《条例》的宣传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市治理办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新村聚居点环境常态治理工作的通知》（雅城乡治办〔2017〕1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雅城乡治办〔2017〕28号），将新村聚居点环境治理情况列入对各县（区）2017年度目标考核，并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区）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导。目前共开展督查检查36次，发出督办通知、提醒函130余份，形成了“一村一台帐，一村一方案，一村一督办”的工作模式。名山区在聚居点环境卫生整治过程中，基本杜绝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实现了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目标。七是加强自管委建设。全市各新村聚居点均完成自建委向自管委的过渡，及时完成自管委成员到期换届、补充、调整等工作，并完善了自管委选举办法。芦山县探索制定《芦山县新村聚居点自管委推选办法》，明确自管委成员推选程序和工作职责。宝兴县形成《自管委选举办法》，并加强对新村聚居点自管委建设的指导。

（四）抓好示范试点，引领《条例》贯彻向纵深推进

每个县（区）确定3个以上（雨城区选择9个）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代表性的新村聚居点开展示范试点。荣经县新添乡庙岗新村以网络平台为载体，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为切入点，形成了“三字经”、12345步工作法等管理新方法；名山区不断完善《清洁卫生管理方案》《农村宴席管理方案》等制度，探索推行村级定向代表制；天全县，探索建立“345”基层治理凤翔新民模式，在村民管理公约、自管委制度、管理经费使用、公共设施权属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规范；雨城区采取“1个自管委主任，2个自管委委员，3个居民小组长，具体落实到小区N个人N件事”的“1+2+3+N”模式，实现雅化安置小区（福馨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自我监督。

三、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进展不平衡

截至目前，我市《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各县（区）工作力度和进度不平衡，部分县（区）资金落实、印章刻制等工作也相对滞后，存在示范点工作开展较好，非示范的聚居点工作开展相对滞后的情况。

（二）群众自我服务管理意识不强

部分新村聚居点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意识不够，对《条例》的认识和理解不充分，对自身权利、义务不明确，部分村民有抵触情绪，导致新村自管委在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

（三）自管委履职能力不足

自管委推选后，部分新村聚居点自管委未明确成员责任分工，个别聚居点规章制度未更新上墙。部分自管委成员主动作为的意识较差，履职能力不足，过度依赖村委会和乡（镇）政府。

四、下一步措施

（一）强化县（区）主体主责意识，加强推进力度

各县（区）是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督促各县（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增添工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切实落实县级领导联系包点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二）健全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条例》贯彻可持续

下一步，市政府将组织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完善新村聚居点财政奖补方式、公共设施管理措施、考核考评办法等相关机制，进一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管理体系，确保《条例》贯彻可持续。

（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参与

责成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群众接受程度高的形式，广泛开展《条

例》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探索创新管理新村聚居点成功做法和经验的总结提炼。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地方习惯的原则制定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新村管理。

（四）把握工作重点，加快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问题

积极指导各县（区）不断完善公共设施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责任划分，落实专人专管。不断探索和完善经费运行保障机制，在发挥政府搭建平台、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的基础上，多形式、多渠道筹集新村管理维护资金，实现新村聚居点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五）强化自管委能力建设，提高自管委管理水平

责成各县（区）进一步加强新村自管委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机制，选举政治素质高、履职能力强的新村居民为自管委成员。进一步规范新村自管委运行机制，明确自管委成员责任分工，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进一步强化自管委成员的技能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管委履职效能和管理水平。

（六）加强督查力度，确保《条例》落到实处

市政府将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安排，对标时间进度，进一步加大对《条例》贯彻落实的指导和督查力度，形成督导监测的常态化。同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见到实效。

市政府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在贯彻落实《条例》的同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巩固提升“四好村”创建成果，大力推进“3+N”特色产业走廊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提升灾后重建成果，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2月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0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审议意见》情况